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瑾瑜

相 對 人 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榮昌

相 對 人 張靜慧

王秋萍

上列當事人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82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82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萬一張（債券別：A03113），准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（債券別：A01201）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予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33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以如主文所示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，並經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82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前開公債即將屆期，聲請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上開聲請意旨所指，經核聲請人提出之提存書、民事裁定等影本無誤，並本院調取上開提存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所為本件之聲請，於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